

115 學年度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七新生複審委託書

學生 姓名		身分 證號		出生 年月	年 月 日
本人為_____之家長，因故無法參與貴校國中部七年級新生入學複審作業，今委託_____持相關證件，代為辦理複審。					
此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				
注意事項：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；受委託人參與複審時，請攜帶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身分證，以及本委託書供查驗。					

此致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